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2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VAN TIEN男 (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60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TIEN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  
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  
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NGUYEN VAN TIEN辯解之理  
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  
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  
4條第2項規定，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20時13分許」  
更正為「20時12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2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3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4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5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6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7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8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10 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  
11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  
12 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5 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  
16 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茲比較新、舊法  
17 如下：

- 1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2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22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23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24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26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27 5年。
- 28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9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30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03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04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05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6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7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08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09 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聲請意旨誤載適用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有誤會。

15 (二)被告以提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第一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  
16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一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實施詐欺犯行，  
17 侵害告訴人林昀霈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18 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  
19 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1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23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4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25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26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27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28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29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蒙受如附件犯罪  
30 事實欄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  
31 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於我國未有因犯

01 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在卷可考，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  
03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係越南籍之  
07 外國人，前因移工事由獲許入境，其居留效期至民國113年4  
08 月23日期滿，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存卷可憑，  
09 是其現在我國係非法居留；復被告在我國犯罪並受有期徒刑  
10 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有於刑  
11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上開規  
12 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 13 五、沒收部分

1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6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7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18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0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1 關規定。

22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5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6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7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8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30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31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

01 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  
02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  
03 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  
04 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06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07 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  
08 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9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周素秋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件：

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6069號

16 被 告 NGUYEN VAN TIEN (越南籍)

17 (年籍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NGUYEN VAN TIEN (中文姓名：阮文進) 雖預見將金融帳戶  
22 交由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  
23 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  
24 騙集團成員提領現金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25 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  
26 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27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前某時，將其向  
28 第一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

01 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  
02 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  
03 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04 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05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2月23日22  
06 時17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認識陳盈宥後,再向陳盈宥佯  
07 稱有賺錢之方式云云,致陳盈宥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  
08 2年12月26日20時13分許,持其母親林昀霈之合作金庫商業  
09 銀行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上  
10 開第一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11 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陳盈宥再向林昀霈借款  
12 後,為林昀霈察覺有異而報警循線查獲。

## 13 二、案經林昀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5 一、被告NGUYEN VAN TIEN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犯 16 行,辯稱:我的金融卡不見了云云。經查:

17 (一)本件第一銀行帳戶係由被告所申辦乙節,業據被告自承在  
18 卷,並有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憑。又證人即被  
19 害人陳盈宥於前揭時、地,遭詐騙而持告訴人林昀霈名下之  
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匯款至被告前  
21 開第一銀行帳戶內等情,業據證人陳盈宥於警詢中證述在  
22 卷,核與告訴人林昀霈於警詢之指訴相符,足認被告上開第  
23 一銀行帳戶,確已遭詐騙集團用成員用於詐欺犯罪使用無  
24 訛。

25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結合,具有  
26 專屬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作為取贓或洗錢  
27 之犯罪工具,現今社會,實行詐欺之人經常利用大量取得之  
28 他人存款帳戶,以掩飾、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規避  
29 執法人員之查緝,確保犯罪所得之財物,此類犯罪型態,迭  
30 經報刊雜誌、廣播電視等媒體詳細報導、再三披露,而為眾

01 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金融帳戶資料遭不明人士利用作為  
02 犯罪工具，已成為一般人社會生活所具備之基本常識。又金  
03 融帳戶提款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掛  
04 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法  
05 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經帳戶所  
06 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於何時  
07 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騙集團成員唯恐其取得  
08 之金融帳戶隨時有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使用該金  
09 融帳戶，或無法順利提領匯入該金融帳戶內之贓款，自無可  
10 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輔以  
11 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  
12 人使用之人，則詐騙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以信用貸款、應徵工作等將來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參以金融帳戶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甚大，僅須有該帳戶之提款卡及正確密碼即可提領帳戶內之款項，且提款卡及密碼一旦同時遺失，除將造成個人財物之損失外，更可能淪為他人犯罪所用，不但損及自身信用，更有因而背負刑責之可能，故一般人均知悉應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妥為保管及分開存放，亦不得直接在提款卡或存摺上記載密碼，以免不法取得該提款卡之人得以輕易知悉密碼而提領帳戶內之款項，且如無使用必要，應避免攜帶出門以免徒增遺失或遭竊而遭人利用之風險。本件被告雖辯稱怕忘記而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等語，然被告就其所使用之提款卡係設定其出生日月年之8碼阿拉伯數字，且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提款卡密碼時，即流暢答覆而未多加思索，顯見並無備忘註記密碼之必要，然被告卻將熟知之密碼寫在提款卡上，實與一般生活經驗有悖。再參以被告雖係外籍勞工，然被告自108年間即來臺工作，迄今已有5年有餘，佐以被告之母國亦不得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業據被告自陳在卷，則被

01 告對上開提款卡之使用方式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可  
02 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  
03 行有所認識。準此，被告上開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委  
04 無可採。本件堪認被告係將其上開第一銀行帳戶提款卡(含  
05 密碼)交付他人，容任他人得恣意使用其帳戶，顯見其有幫  
06 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其犯嫌洵堪認定。

0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0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2 2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  
13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  
14 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  
18 之。」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  
19 告，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0 合先敘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  
21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  
23 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4 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一行為  
25 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2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